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豁免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2013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待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正泰”)的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将其持有国新正泰股权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后转让给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1、鉴于目前山西焦煤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国新正泰受上游行业影响,达不到预期产能,运营业绩不甚理想,如现阶段履行承诺事项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部分承诺。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

2016年4月8日